(上接B97版)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35层01B、02、03、04单位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35层01B、02、03、04单位
邮政编码:518000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网站:www.jinqianwo.cn
服务热线:0755-83999907
传真电话:0755-83999926
客服邮箱:fujiwealth@lfu8.com
14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
邮政编码:430000
注册资本:22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网站:www.buyfunds.cn
服务热线:400-027-9899
传真电话:027-83862682
客服邮箱:4000279899@buyfunds.cn
1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宁博宇
电 话:021-20665952
传 真:021-22066653
14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47)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全称: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简称:途牛金服
客服电话:4007-999-099转3
网站:http://jr.tuniu.com/
148)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14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 www.jnlc.com
150)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公司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151)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全称: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简称:电盈基金
客服电话:400-100-3391
网站:www.dianyingfund.com
15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注册地址:中国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308号6号楼6楼
15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5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注册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客服电话:400-8877-780,023-63986030
网址:www.cfc108.com
15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156)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3号楼4,6,7层,6号楼1,2层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3号楼4,6,7层,6号楼1,2层
客服电话:4008878707
网站:www.hsqh.net
15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9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雍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中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95%。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金都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都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都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如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0)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21)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每一封闭期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2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23)、(2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九、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合理、透明;
2,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
4,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5,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2,769,182.85	30.92
	其中:股票	662,769,182.85	30.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132,000.00	1.41
	其中:债券	30,132,000.00	1.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840.00	18.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8,926,508.91	48.94
8	其他资产	1,414,485.32	0.07
9	合计	2,143,243,017.08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2,400,000.00	4.32
C	制造业	285,414,471.89	13.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29,372.23	0.91
J	金融业	226,779,764.73	10.6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645,574.00	1.8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2,769,182.85	30.99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448,817	136,534,193.73	6.38
2	600872	中炬高新	2,911,018	94,899,186.80	4.44
3	002466	天齐锂业	2,437,212	92,687,172.36	4.33
4	000001	平安银行	8,167,020	90,245,571.00	4.22
5	600887	伊利股份	3,000,000	77,040,000.00	3.60
6	601225	陕西煤业	6,000,000	52,200,000.00	2.44
7	601699	潞安环能	5,000,000	40,200,000.00	1.88
8	002127	南极电商	5,279,450	38,645,574.00	1.81
9	300324	旋极信息	2,111,477	19,529,372.23	0.91
10	300296	利亚德	2,376,760	17,825,700.00	0.83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32,000.00	1.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32,000.00	1.4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132,000.00	1.41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7	18农发07	300,000	30,132,000.00	1.41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持仓。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3,380.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01,104.7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4,485.32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24	旋极信息	18,795,804.72	0.88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6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70%	0.25%	1.74%	0.41%	-1.04%	-0.1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3.37%	0.76%	9.20%	0.32%	24.17%	0.44%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6.55%	0.98%	-5.97%	0.61%	-0.58%	0.37%
2016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9月30日	25.50%	0.76%	3.41%	0.45%	22.09%	0.3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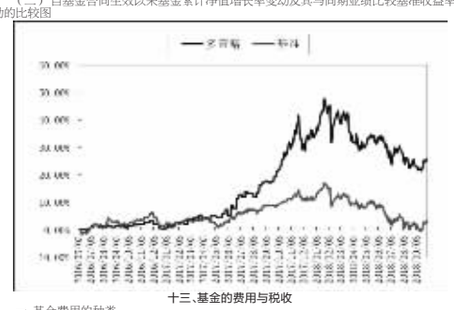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九、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组合报告。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了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18	519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20个工作日。
本基金2019年度开放期定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23日,共计5个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 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3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
3.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1%
500万≤M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4.1.3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4.2.1 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N<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N≥7日	0.9%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2.2 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不低于0.9%的赎回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N<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N≥7日	0.9%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